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請參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的通函、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並已由日期分別為2019年1月11日、2019年4月3日及2019年4月22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所補充)(合稱「原通知」)、本行日期為2019年4月3日的補充通函，以及本行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當中列載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計劃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舉行，除原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通過由本行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受本行董事會委託，依法並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向本行臨時股東大會提交的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關於選舉陳四清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9年4月30日

附註：

- (1)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所用詞匯與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本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第4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行的H股證券登記處交回本行日期為2018年12月27日的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本行日期為2019年4月3日的補充通函隨附的第一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 (3)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填妥及交回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4)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如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未有委任，則以第一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者為準)。
- (5) 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谷澍先生；非執行董事鄭福清先生、梅迎春女士、董軾先生和葉東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希拉•C•貝爾女士、沈思先生、努特•韋林克先生和胡祖六先生。